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 廉政宣導

### ○○監獄管理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貪瀆案例

一、基本資料

- (一) 賴○○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民國 95 年 12 月間起迄事發後之 102 年 7 月，均擔任該監獄炊場主管勤務。
- (二) 盧○○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重利等罪，判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確定，100 年 5 月 25 日執行，101 年 2 月 12 日期滿執行完畢出監。執行期間配業賴○○所主管之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因而熟識。
- (三) 陳○○犯違背安全駕駛罪，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101 年 8 月 15 日入○○監獄服刑，102 年 6 月 4 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

二、犯罪事實

- (一) 101 年 8 月間陳○○因違背安全駕駛罪將入○○監獄執行，乃請託盧○

○打點監獄內之管理員，冀求受到特別照顧。而於8月15日前約一星期之某晚上，經由盧○○出面以電話邀約賴○○，三人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298號「大高雄鵝肉店」飲宴，由盧○○與陳○○共同支付餐費2,000元；席間陳○○交付2瓶其出資購買、每瓶價值約新臺幣1,500元共計3,000元之「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予賴○○。

(二) 陳○○藉此次飲宴餽贈，要求賴○○於其入監執行後予以特別照顧。賴○○應允後，即教導陳○○入監後，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填寫具有「廚房炊事」資格，以便能推薦挑選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賴○○另允諾嗣後夾帶香菸供陳○○吸食，陳○○乃先交付七星牌香菸2條給賴○○，預作未來夾帶香菸之備用。

(三) 陳○○入監後，賴○○果簽薦挑選陳○○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更於101年12月至102年5月期間先後違反戒護規定夾帶香菸計16包供陳○○吸食。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103年3月26日檢察官偵查終結，管理員賴○○收受八八坑道高粱酒禮盒及違規夾帶香菸予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罪嫌提起公訴。

(二) 103年6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管理員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本件貪污罪所得財物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一盒，應予追繳沒收、未扣案之犯本件貪污罪所得財物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一盒，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

## 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一監一特色」政策行之有年，在自營作業項目的研發與銷售績效卓著，如：臺中女子監獄產銷的「巧克力」頗負盛名，成為全國監所最熱

銷產品之一。但該門市經管人員為因應往後年度作業銷售計畫易達成的需求，因缺乏法令常識或便宜行事等錯誤認知，擅自調低營運實績並扣留超額的銷售款項等情，扭曲實際銷售狀況，觸法而不自知；案經該監政風單位藉由業務稽核、查辦後，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有效健全自營作業的營運管理。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及行政違失

99 年間，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針對該監作業科「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業務營運管理作業」實施專案稽核，發現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存在有「巧克力工場生產日報簿」登載失真、門市現銷另帳管理、銷售現金未入帳及有帳無款等異常情事，經會同相關科室深入調查，發現管理員戴○○經辦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另帳管理，並將 98 年、99 年之現金銷貨差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18 萬 9,595 元放置於私人抽屜內，預為 100 年沖銷帳目及調節營運績效用，涉及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罪嫌。

### 二、涉犯法條、緩起訴理由

戴員利用經辦該監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機會，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行為，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嫌，經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因戴員無不法前科，單純留置現金銷貨差額備用，查無貪瀆之意圖，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承辦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2653 號案給予戴員緩起訴處分在案，期間為 1 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 3 萬元。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戴員承辦巧克力工場門市銷售業務，因見 98 年上半年營運績效大幅成長，為免來年巧克力工場之營運成長率基準被大幅提高，致無法順利達成營運目標。基於偽造公文書之接續犯意，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登帳，以短報營運實績方式，私自

截留超額銷售貨款，調控營業金額，以壓低年度實際營業績效，致衍生違法弊端。其雖無侵占入己之意圖，實已涉及偽造文書罪及擅自截留公款等情事，可為炯戒，亦凸顯經管人員缺乏相關法令的認知。

##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 (一) 管理面

法務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建置作業庫存、銷售、廠商、帳款、勞作金與獎勵金等報表，作為營運管理機制。本案未依規定即時入帳登錄或核銷，亦未將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於每日或翌日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致使會計管理失真。

### (二) 執行面

本件驗收、管理、銷售均同一人，有違「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採用適用性表報，暨成品銷售及出售收款分由不同承辦人擔任之意旨。

### (三) 監督面

單位主管對管理員戴○○私設「門市出貨單」控制業績銷售及以現金調控營運績效等違失，未及時糾正制止，造成帳目不實，影響自營作業營運管理之正確性。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選購保險「停、看、聽」

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一般人都會投保人壽險，而人壽保險商品可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四大類：

- (一) 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險及終身壽險。
- (二)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外科手術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 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依約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

一般保單有所謂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之分，所謂分紅保單是因保費是事先透過一些假設值（發生率、利率、費用率等）計算，預先向保戶收取，經由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與其原本計算出來保費比較結果，獲有利益或盈餘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益回饋予保戶，這就稱為保單紅利，亦稱保單分紅。保單之紅利來自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績效（包括投資績效、核保績效及費用管理績效等），如果公司經營績效好，保戶將可獲得較多紅利，相反地，如果公司經營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則保戶紅利可能變小或無紅利可得，紅保單之紅利並非保證或固定之金額，而是依壽險公司各年度實際經營成果決定保戶可分配紅利多寡。不分紅保單以較接近實際經驗之假設計算費率，故保單無分紅之規定，同類型（保障內容相同）商品，不分紅保單之保費一般較分紅保單相對便宜。

購買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應注意事項：

- （一） 投保主要之選擇仍以保單之品質、保障內容及保險之需求為優先考量，而保單分紅僅為保單之附加價值。
- （二） 簽訂保險相關契約文件前，應向保險業務員要求提供保單紅利計算方式之文件，並提供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供審閱。
- （三） 需查明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所示之保險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以免將來發生爭議。
- （四） 保單紅利之支付方法可分為現金支付、積存生息、抵繳保費及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等，保戶應於投保時決定選擇其一為支付方式。

## 反毒宣導

### 反毒新觀念！著重關懷與協助

「拉K一時，尿布一世」、「只要High不要毒害」、「吸毒之心不可有，反毒之心不可無！」

食管署發現，近年來國人過度使用鎮靜安眠藥的情形，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此特別結合反毒宣導與安眠藥正確使用教育，希望從學校出發，「培養小朋友的正確用藥觀念，進而影響其同學、家人及鄰居。」

在「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5大能力」的教育成效調查當中，受測者在「清楚表達自己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時間」、「與醫師、

藥師做朋友」等概念上都有進步，但在「做自己身體主人」的健康觀念上，仍有待加強。紀雪雲指出，一份針對 1094 名中年人的用藥調查顯示，有 10% 的民眾長期使用鎮靜安眠藥，此現象有賴各級醫療院所推動的「以調整作息助眠」宣導來改善。

另一方面，過去民眾對反毒行動的第 1 印象，就是「向毒品說不」，今年特別在「防毒拒毒」、「知毒反毒」之外，加上「珍愛生命」、「關懷協助」等正向概念，組成「反轉毒害 4 行動」；「民眾對珍愛生命的認知有了明顯的進步，但在關懷協助的部分，還有待加強。」「全民一起幫助有戒除毒品，或藥物濫用習慣的民眾，才是最有效的做法。」

各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在全國各醫院、養護中心、戒治所、監獄等「非法藥物使用」高危險群聚集的地方，針對 1066 位民眾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坦承曾經使用非法藥物的民眾當中，有超過 7 成是使用安非他命，其次為 K 他命。

「最令人擔憂的是，民眾非法藥物『初體驗』的年齡降至 18 歲。」紀雪雲說，「而且多是在同學、朋友家中使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教司長劉仲成表示，校園仍是毒品防制最重要的一級戰區，但也必須借重家庭及社區的力量，以遏止吸毒歪風蔓延。

## 安全維護宣導

### 網拍名店購物資料遭歹徒利用，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行騙

網拍平台購物遇分期付款詐騙時有所聞，近來國內專賣美妝產品的網購平台，出現消費者於購物後接獲自稱商家來電，要求配合取消分期付款之詐騙手法，1 個月內有 83 位民眾出面報案，財損金額初步估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餘元。

臺北汪小姐在 2 月時在 800 舖購買一只韓國品牌價值 599 元的粉底霜，在超商取貨。3 月底晚間 9 點左右，接到自稱店家的電話，聲稱當初購買程序有瑕疵，要求汪小姐配合銀行完成交易取消的程序。不久自稱銀行員工來電，要汪小姐依指示操作 ATM，她將 2 個銀行帳戶內的存款全部領出來後，歹徒再告訴汪小姐，依照規定必須請她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於是她先到第一家便利超商購買了 3 萬元的遊戲點數，歹徒為了避免便利商店員工發現有異通報警方，還跟汪小姐說：「同一家超商不能買太多遊戲點數」，要求被害人再跑到其他家超商購買，最

後一共跑了 4 家店，將遊戲點數序號密碼全數提供給歹徒後，歹徒還假好心要被害者確認存款有無進帳，當汪小姐發現存款只剩 0 元時，頓時驚覺自己遭到詐騙，才出面向警方報案，最後損失金額為 21 萬元。

該品牌以網路起家，主要販賣日韓美妝產品，客戶族群從年輕學生到 30 歲左右的輕熟女都有，目前在國內已經有數家實體店面。警方呼籲，網路商家除消極地於網站向客戶宣導外，應積極加強防駭措施，以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確實保護客戶資料安全。

ATM 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直接去電向銀行查證，以免掉入詐騙陷阱，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包括：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或被變更內容；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

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

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莫讓網路成為洩密的公路

美國網路安全公司 Mandiant 的最新研究指出，近年對美國公司、機構和政府單位大規模的網路攻擊行動，極可能源自中共位於上海的 61398 部隊。消息傳出後，中共方面當然拒不承認，並公開表示自己才是網路駭客活動中最大的受害者，其反應雖早在各國意料之內，但也對中共的圖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網路攻擊每次造成的損害皆視種類及規模而定，較嚴重時往往不下於一次傳統戰爭失利所帶來的損失，這鍵盤上廝殺的代價甚至非金錢所能衡量。在中共官方的扶植下，軍方與民間的駭客活動日益頻繁，且越發老練兇狠，並擅長以惡意程式或破解安全機制等方式，針對他國企業、科技、軍事、政治與經濟等重要資訊進行破壞或竊取，中共駭客甚至常利用臺灣及其他國家的伺服器作為中繼站執行所謂的



「跳島戰術」，使受害者難以追蹤來源。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令美國作為網路的先驅亦是防不勝防，數十億美元及長期的研發結晶瞬間為他人所用，國際間亦合理懷疑中共近年來各項科技的突飛猛進多半是源於此道。

由於損害非同小可，美國政府除積極進行各項防堵作為外，更針對駭客入侵時所留下的網路足跡進行追查，如登入時慣用的英文拼音方式、獨特的簡體輸入法，以及駭客個人使用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才得以反推追查真正的元兇就是中共。我們亦可以藉此了解一件事，亦即精明如駭客都因忽略資訊安全而洩漏行蹤，可見我們平日在使用網路時又豈能不謹慎小心，尤其在資訊媒體裝置不斷微型化、普及化及功能多元化的今天，各種資訊傳遞快速且便捷，在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或部落格內公開暢談生活瑣事已是現代人的家常便飯，但往往就在談天說地中洩密而不自覺。例如最近就有網路部落客貼出一則文章，內容係針對國軍飛彈指揮車偽裝成物流車輛的創意及技巧表示稱讚，接著更有其他網友回文，聲稱在何地、何時看過此等裝備，甚至有人連單位全銜也一併寫上。這些軍事迷看似交換心得的文章，無疑幫敵人情蒐單位一個大忙，有心者只要付網路費用再敲敲鍵盤就可以蒐集到我方的軍事部署與動態。然而，洩漏的軍情卻會對國家造成難以估算的傷害。在平時，部隊就必須要另行調整部署或計畫，額外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來彌補；在戰時，國軍可能就要付出十倍百倍的代價及犧牲，卻因為那無知的隻字片語。

近幾年兩岸情勢雖趨於和緩，有部分國人亦因此鬆懈應有的保密警覺，其實只要多留心相關訊息，就會發現中共的各種情蒐與滲透仍是暗潮洶湧，不曾停歇；其中又屬網路攻擊最難防範。因此，凡我國民均需培養一個觀念，在網路上留下的各種訊息無遠弗屆，在電腦中存放的公務資料，只要連上網際網路，駭客就可以利用各種意想不到的方式對其進行存取，再藉由各種零碎的資訊，拼湊出「點」、「線」乃至於「面」的情報全貌；例如最近某大陸網民就利用 Google 衛星空照圖，標定了大量的臺灣防空部署位置並於網路發表，這些名稱與訊息都是藉由各種來源的資訊組合而成，姑且不論其可信度有多少，僅是圖上密密麻麻的陣地與裝備名稱已夠令人怵目驚心。希望能國人對於國防秘密能深切重視，明白「保密是國家安全的基礎」，切勿為了自己的一時大意而為國家帶來難以估計的危害，尤其國軍弟兄身為表率，更應恪遵「不公務家辦」與「不記述軍中事務於網路及個人電腦」等重要原則，牢記保密是國家的根本，唯有「樹根站得穩、才不怕樹梢颯颯風」。

## 機密資料的廢棄處理

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之後，日月潭已成為必遊之地，進而打響了日月潭金盆阿嬤茶葉蛋的名氣。金盆阿嬤的茶葉蛋係使用在地的阿薩姆紅茶與香菇熬煮出味再上市，已成為遊客必買的日月潭小吃。

虎頭埤水庫風景區是臺南市府觀光旅遊局經營的風景區，營運得自負盈虧，由於不景氣、旅遊人口減少，因此當地員工開始想辦法自力救濟。風景區管理局的員工想到可以賣茶葉蛋，並且為此還專程跑到日月潭品嚐金盆阿嬤茶葉蛋；結果，無意間在垃圾桶撿到一包丟棄的滷包，於是就拿回家去研究，再與太太滷牛肉的滷包結合，創造了虎頭埤茶葉蛋的奇蹟，1年就賣出超過7萬顆，有效達到拼經濟的目標。

小潘看到這則新聞後，心中受到很大的震撼，心想一個小攤販用來煮茶葉蛋的配方，應該是他們賺錢的核心技術，結果因為隨便把用過的滷包丟棄，被人撿走加以解析、改良，就可以創造另一個商機。還好虎頭埤水庫風景區在臺南，若是對方也在日月潭賣茶葉蛋，豈不是為自己製造一個競爭對手？

在下午茶的光陰中，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娓娓道來；其實一般企業對於機密資料的管理，都著重在時效性內的機密資料，對於失效作廢的機密資料，大多隨意丟棄；如果有心人士刻意去蒐集，則公司的機密資料很可能在這個漏洞中流失。

所謂的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因此，滷茶葉蛋的滷包中的配方、滷製的方法，都可以視為一種營業秘密。

小潘聽完之後，心想自己的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的管理，確實也下了不少工夫；但是，對於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管理到什麼程度呢？回想公司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的處理程序，便趕快趁著這時候提出來，請博學多聞的司馬特老師解惑。

對於這個問題，司馬特老師並沒有直接回答，反而提出另一個問題：哪些是失效的機密資料？小潘想了想，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是指已經過了保密期限的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問：有沒有什麼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有價值，被人拿走後可能會危及公司的營運？

小潘搔搔頭，想不出來有哪些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重要。司馬特老師看

小潘想不出來，緊接著就拿茶葉蛋的案例來說明；茶葉蛋的滷包是用哪些配方所構成，一般的業者一定會把它當作營業秘密，妥慎保管不輕易示人，而且其保密期限可能是永久，以維持其競爭力。但是，對於用過的滷包或是實驗失敗的材料，則往往不是那麼在意，而魔鬼通常都是藏在細節中；以本案例而言，雖然日月潭的業者否認有滷包的事，如果真的因為用過的滷包亂丟，而被競爭對手解析出配方的組合，豈不是懊悔不已！

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小潘對於廢棄的配方管理，終於有了了解，但對於實驗失敗的材料，為什麼不能隨意亂丟，還是感到不解，並認為產品的研發過程，本來就會經歷很多次的失敗，做錯的實驗結果為什麼還要列為機密資料？

司馬特老師還是以茶葉蛋的案例繼續說明，指出用過的滷包顯然是業者經過多次失敗之後，才得到具有競爭優勢的配方；如果未加以處理而被競爭對手拿去解析，將可縮短競爭對手的研發時間與成本，進而危及自己的市場優勢。一般企業都只注意紙本的機密資料管理，對實驗用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卻都疏於重視。企業對於廢棄物應建立處理程序，並統一交由簽約的廢棄物處理廠商，要求廠商依廢棄物處理程序銷毀，才能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終於了解原來研發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對企業來說也都是很重要的機密資料，必須要妥慎處理，不能隨意丟棄。師生這次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暮色中畫上句點，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回家。